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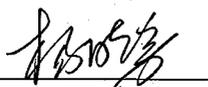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杨晓勇



2021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张明燕



2021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许 前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 4月25日

